

## 行政命令編號 20-27

### 安全而強大的俄勒岡州（第二階段）：保持應對 COVID-19 的基本健康指令，並繼續實施分階段方法逐步重啟俄勒岡州的經濟

自 2020 年 1 月以來，俄勒岡州一直致力應對新型傳染性冠狀病毒 (COVID-19) 構成的公共健康威脅。隨著威脅升級，本州對威脅的反應亦相應提升。2020 年 3 月 8 日，我根據 ORS 401.165 等宣佈進入緊急狀態，並指導某些立即回應措施。此後，世界衛生組織宣佈 COVID-19 爆發是全球性大流行，美國總統宣佈 COVID-19 爆發為國家緊急狀態。

在 2020 年 3 月和 4 月期間，隨著冠狀病毒繼續在世界各地傳播，我採取了一系列行動，旨在減緩 COVID-19 在俄勒岡州的傳播，並減輕大流行對公共衛生和經濟的影響。這些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聚會的限制、關閉學校、採取措施保護處於聚居環境生活的人士、宣佈異常市場干擾、禁止在全州的食肆現場飲食、暫停高等教育機構的現場教學活動、下令推遲非緊急醫療程序以節省個人防護設備 (PPE) 和醫院病床，並暫時暫停住宅和商業驅逐。2020 年 3 月 23 日，本人命令所有俄勒岡州居民「Stay Home, Save Lives（留在家裡，挽救生命）」，指揮居民盡可能居家不外出，下令關閉特定零售企業，要求其他公共或私人機構實施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以及針對戶外區域和經許可的托兒所頒佈相關要求。

這些行動有助預防和控制 COVID-19 在俄勒岡州的擴散。因此，在 2020 年 4 月下旬和 2020 年 5 月初，我開始採取措施放寬上述限制，包括允許逐步恢復非緊急醫療程序、重新開放某些戶外康樂設施、允許小型聚會以及放寬托兒和某些零售業務的限制。如本行政命令所述，本州應採取分階段，以數據為依據，並按地區而定的方法來重啟俄勒岡州的社交、經濟和其他活動。

儘管身體距離，「留在家裡，挽救生命」命令以及上述其他重要行動已幫助減緩了 COVID-19 在俄勒岡州的傳播，但國家和地方公共衛生官員建議病毒正在社區中繼續傳播，並預期隨著限制的取消，病例數量會增加。即使在迄今為止病例數目少的縣，傳播風險仍然存在。這種病毒仍然非常危險，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傳播繼續嚴重威脅俄勒岡人的生命和健康。截至今天，俄勒岡州至少有 4,399 個病例、159 宗死亡，而全國的 COVID-19 死亡數字超過 10 萬。由於病毒傳播沒有界限，因此在本州各地都檢測到 COVID-19 病例。用於測試和個人保護裝備 (PPE) 的供應鏈仍然緊張，俄勒岡州的測試、接觸追蹤和隔離新案例的能力需要不斷提升。如在俄勒岡州不採取保護措施，COVID-19 復發的風險仍然存在，因此我們必須準備就緒，因為我們稍後會逐步放寬相關限制。簡而言之，控制這種病毒在全州傳播的艱巨工作必須繼續。

各縣、企業和其他實體，以及個人在州內的辛勤和謹慎工作，以使分階段的重啟過程向前邁進，並適應新的經營方式，我為此感到非常鼓舞。隨著我們繼續前進，重啟的過程必須在恢復和加強我們的整體社會和經濟福祉與防止 COVID-19 復發的需要之間繼續取得平衡，否則這將破壞迄今為止取得的重要公共衛生成果。重新開放過程的目標包括盡量減少住院和死亡；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前線工人的風險；避免醫療系統難以負荷；讓大家安全地返回工作崗位，以便他們能夠養活自己和家人；保護那些最容易患上嚴重疾病的人士，尤其是有色人種；並支持小型聚會，以保持社區的凝聚力和文​​化習俗。

俄勒岡州的緊急回應工作及分階段重啟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僱主、員工和每位公眾遵守公共衛生、安全和身體距離措施的能力。預防和控制疫情爆發並限制 COVID-19 的傳播是避免未來業務和社會受到干擾，並使俄勒岡州的經濟和社會生活蓬勃發展的唯一途徑。

因此，現在指示和命令：

根據 ORS 401.168、ORS 401.175、ORS 401.188 和 ORS 433.441，本人下達以下的命令：

### 重新開放安全且強勢的俄勒岡州框架

1. 本行政命令廢止並取代行政命令 20-25 號，規定適用於全州的基線要求，並提供適用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全州階段性重啟流程和指引。
  - a. 基線要求. 本行政命令規定俄勒岡州和俄勒岡州企業必須繼續遵守某些基線要求（必要的全州保護措施），以確保我們社區的安全並允許分階段重新開放進程向前發展。這些基線要求在全州適用，除非對分階段重新開放指令和指引進行修改，或者根據本行政命令的要求進行其他修改。
  - b. 分階段重新開放. 本行政命令建立了分階段的過程，俄勒岡州的社會和經濟生活將通過這些過程逐步重新開放，包括本州將用於評估是否放寬或加強限制以確保俄勒岡人安全的標準。該過程將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將允許各縣以不同的步伐前進。
  - c. 本行政命令的結構. 本行政命令的第 2 至 10 段概述縣或州進入第一階段之前在全州適用的基線要求，除非經過修改，否則將繼續適用。如以下第 11-24 段所述，其中一些基線要求將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中進行修改。

**基線要求.**

2. 留在家裡，挽救生命. 確保我們社區的安全和重新開放經濟取決於俄勒岡人繼續遵守嚴格的身體距離要求和其他健康措施。在持續的緊急狀態下，俄勒岡州的健康、安全和福祉至關重要，個人盡可能繼續留在家中、家園或居住地附近。為此，根據 ORS 401.168(1)、ORS 401.175(3)、ORS 401.188(2) 至 (3) 和 ORS 433.441(3)：
  - a. 個人必須繼續遵守適用的聚會限制。本行政命令第 3 段規定了基線聚會限制。第 15(a) 段規定第一階段的聚會限制，第 20(a) 段規定第二階段的聚會限制。
  - b. 個人必須遵守我的行政命令中規定的任何公共衛生指令。
  - c. 個人應盡可能與非家庭成員的人保持至少六呎距離，並應遵守任何適用的俄勒岡州衛生局 (OHA) 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身體距離和遮蓋面部的指引。俄勒岡州衛生局指引載於：  
<https://govstatus.egov.com/OR-OHA-COVID-19>。
3. 基線階段的聚會. 聚會對傳播 COVID-19 具有特殊的風險，因為與大型團體的持續接觸會增加傳播疾病的風險，並且如果感染者參加聚會，將會使快速、有效的接觸者追蹤工作（本州重啟計劃的基石）變得更加困難。因此，根據 ORS 401.168(1)、ORS 401.188(2) 和 ORS 433.441(3) (a)、(b)、(d) 和 (f)：
  - a. 文化、公民和信仰聚會. 禁止所有超過 25 人的文化、公民和信仰聚會。僅當來自不同家庭的個人之間至少能保持六呎距離，才允許 25 人以下的文化、公民和信仰聚會。

- b. 社交和娛樂聚會. 禁止在住宅或居住地以外的地方舉辦 10 人以上的社交和娛樂聚會。僅當來自不同家庭的個人之間至少能保持六呎距離，才允許 10 人以下的社交和娛樂聚會。
  - c. 本行政命令第 3 段只適用聚會，且不適用於受其他指令約束的工作場所、銀行和信用合作社、加油站、酒店或汽車旅館、醫療保健設施、藥房、托兒設施、學校、高等教育機構以及州或地方政府，或其他要遵守我的行政命令或俄勒岡州衛生局指引中其他指令的業務或活動（例如零售，包括雜貨店）。
  - d. 州長或經州長批准的俄勒岡州衛生局，可根據需要修改本行政命令第 3 段的指令。任何修改將載於：  
<https://govstatus.egov.com/OR-OHA-COVID-19>。
4. 業務和特定界別的限制. 根據 ORS 401.168(1)、ORS 401.188(1) 至 (3) 和 ORS 433.441(3)(a)、(b) 和 (f)，企業必須遵守任何適用的俄勒岡州衛生局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會不時修訂的僱主指引和面罩指引。此外，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或其他階段進行修改前，以下基線要求將適用：
- a. 飲食

在基線階段，提供食物或飲料的餐廳、酒吧、小酒館、釀酒酒吧、葡萄酒酒吧、咖啡廳、美食廣場、咖啡店、俱樂部或其他提供食品或不提供飲料、或不允許在店內消費食品或飲料的類似場所。企業可以提供食物或飲料以提供非店內的消費（例如，外賣或駕車通過的外賣）或用於速遞。提供此類服務的機構必須在訂購、等待或排隊的客戶之間實施至少六呎的身體距離協議，並與俄勒岡州衛生局的指引一致。場所也必須盡可能為員工實施至少六呎的身體距離做法。任何在場外消費的酒精飲品的銷售都必須符合 ORS 第 471 章及其下通過的任何規則。

- (2) 本行政命令第 4(a) (1) 段不適用於醫療設施、托兒設施、工作場所、政府建築物、緊急應對設施、學校食物計劃，以及為弱勢社群提供基本住房和飲食的計劃。鼓勵這些地方使用身體距離、彈性上班時間、外賣和其他類似措施，以減少與 COVID-19 傳播相關的風險。
- b. 特定界別指引. 俄勒岡州經濟的某些特定界別必須遵守適用的俄勒岡州衛生局指引，該指引可能會不時修訂。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零售業務；公共交通工具；動物園和其他封閉式戶外景點；博物館和運動訓練活動（在適用的俄勒岡州衛生局指引允許和合規範圍內）。
- c. 基線階段關閉的業務. 就以下清單進行任何修改（通過俄勒岡州衛生局指引，在州長指導下）的情況下，在基線階段將繼續禁止營運以下難以或無法避免密切個人接觸的業務：
- 遊樂場；水族館；商場；理髮店和美髮沙龍；保齡球館；舞蹈室；美學家實踐；兄弟會設施；健身房和健身室（包括攀岩館）；水菸酒吧；室內和室外購物中心（即零售大樓的所有部分，在一個區域中包含商店和餐館）；室內聚會場所（包括跳躍式健身房和激光標籤）；醫療水療、面部美容水療、日間水療和非醫療按摩療法服務；美甲和曬黑沙龍；非部落卡房；溜冰場；老人活動中心；社交和私人俱樂部；紋身/穿刺店、網球俱樂部；劇院；瑜伽館；以及青少年俱樂部。

本行政命令第 4(c) 段不適用於餐館、酒吧、小酒館、釀酒酒吧、葡萄酒酒吧、咖啡廳、美食廣場、咖啡店或其他提供食品或飲料的類似場所，但仍受第 4(a) 段行政命令的約束（禁止在店內消費食品或飲料，但允許外賣或送貨服務）。室內和室外的購物中心以及其他受本行政命令第 4(c) 段約束的企業不得經營以提供食品、雜貨、保健、醫療、藥房或寵物店服務。

- d. 修改：在州長的指導下，俄勒岡州衛生局或其他適當的國家機構可以發佈指引，允許在第 4(c) 段中列出的一種或多種類型的企業或設施開放，屬分階段重啟過程的一部分或其他方式。

此外，在州長的指導下，俄勒岡州衛生局可以修改本行政命令第 4 段的指令以及此處引用的任何指引，並可以根據需要建立其他指引和常見問題解答。所有指引及任何修訂將載於：

<https://govstatus.egov.com/OR-OHA-COVID-19>。

- e. 違規結果：不遵守本行政命令第 4 段適用要求的企業將被關閉，直至其證明合規。

5. 基線階段的工作場所限制。根據 ORS 401.168(1)、ORS 401.188(1) 至 (3) 和 ORS 433.441(3) (a)、(b)、(d) 和 (f)：

- a. 在俄勒岡州設有辦事處的所有企業和非牟利實體應盡最大可能促進員工遙距辦公和在家工作。考慮到職位職責、遙距辦公設備的可用性和網絡是否充足，只要有遙距辦公和在家工作的選項，就禁止在辦公室工作。
- b. 當無法進行遙距辦公和在家工作時，公司和非牟利機構必須指定一名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建立、實施和執行

與俄勒岡州衛生局一致的身體距離政策。此類政策還必須解決企業或非牟利機構將如何維護關鍵業務訪客的身體距離做法。

- c. 企業和非牟利組織必須遵守任何適用的俄勒岡州衛生局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僱主指引。在州長指示下，俄勒岡州衛生局可能會根據需要不時修改或發佈新指引。
  - d. 不遵守本行政命令第 5 段的企業和非牟利機構將被關閉，直至其證明合規。
6. 政府大樓. 根據 ORS 401.168(1)、ORS 401.188(1) 至 (3) 和 ORS 433.441(3) (a)、(b)、(d) 和 (f)：
- a. 行政服務部須經州長批准，為所有州行政分支機構和建築物發佈指引。指引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建築物營運的指令；提供公共服務；遠程辦公和在家工作選項；和身體距離措施。該指引（可能會不時修改）將由行政服務部傳達給受影響的州機構，並載於：  
<https://www.oregon.gov/das/pages/coronavirus-state-gov-employee.aspx> 以供公眾查閱。
  - b. 本行政命令第 6 段適用於州行政部門擁有或佔用的所有辦公室和建築物。本行政命令不適用於由州立法和司法部門、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和部落政府擁有或佔用的辦公室和建築物。
7. 戶外休閒和旅行. 根據 ORS 401.168(1) 及 (3)、ORS 401.175(3)、ORS 401.188(1) 至 (3) 和 ORS 433.441(3)：



- a. 個人可以出門參加戶外娛樂活動（散步、遠足等），但必須將這些活動限制為非接觸式，並且在無法保持適當身體距離的情況下，禁止參加戶外活動，並遵守適用的俄勒岡州衛生局的戶外休閒活動指引。娛樂地區的管理者還必須遵守適用的俄勒岡州衛生局指引。在州長指示下，俄勒岡州衛生局可根據需要不時修改該指引。
- b. 個人應根據任何適用的俄勒岡州衛生局指引，盡量在不必要時繼續減少出門。俄勒岡人應盡可能使用最短距離往返家園、住所或工作場所；獲取或提供食物、庇護、消費者需求、教育、保健或緊急服務；用於接收或提供基本的商業和政府服務；用於照顧家人、家屬，長者、未成年人、受撫養者、殘疾人士或其他弱勢社群人士、寵物或牲畜；根據政府官員、執法機構或法院的指示出行；以及本人的行政命令和俄勒岡州衛生局指引允許或與之一致的其他經濟、社會或娛樂活動。
- c. 如果私人和公共露營地能夠遵守俄勒岡州衛生局關於戶外休閒的指引，則可以開放。
- d. 俄勒岡公園和娛樂部門有權在任何物業或設施無法維持適當的身體距離時將其關閉。
- e. 在基線階段，仍要關閉所有游泳池、滑板公園、戶外運動場和遊樂場設備區域。在州長的指導下，俄勒岡州衛生局或其他適當的國家機構可以發佈指引，允許一種或多種類型的設施開放，屬分階段重啟過程的一部分或其他方式。該指引將載於：  
<https://govstatus.egov.com/OR-OHA-COVID-19>。

8. 高等教育、學校、托兒、青少年計劃. 州長已指示州教育實體與俄勒岡州的學校和教育合作夥伴合作，制定學校重新開放計劃，以便俄勒岡州的學生可以透過某種形式重返 2020-2021 學年的教室。高等教育機構應繼續遵守行政命令第 20-09 號，包括由其他行政命令擴展或修改的行政命令，以及高等教育協調委員會的任何指引。托兒設施及對托兒服務的任何擴展或限制，將根據行政命令第 20-19 號進行，包括經進一步的行政命令修改，以及來自托兒辦公室早期學習司教育部的任何指引。K-12 學校繼續受到行政命令第 20-20 號的約束，包括根據其他行政命令的擴展或修改，以及教育部的任何指引。如果州長指示這樣做，俄勒岡州衛生局或其他適當的州機構可能會提供有關青少年計劃的進一步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室內、室外和夜間夏令營。
  
9. 指引. 在本人的指示下，以及在本命令和其他行政命令的授權下，俄勒岡州衛生局和其他適當的機構已經發佈並將繼續發佈和修訂針對公眾、僱主以及特定經濟部門的詳細指引。俄勒岡州繼續朝著重新開放的方向前進，並取決於所有俄勒岡人繼續遵守俄勒岡州衛生局和其他州機構。俄勒岡州已採用針對性、基於科學的方法來應對持續發生的 COVID-19 緊急情況。隨著我們繼續學習更多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知識，俄勒岡人可以預期指引可會隨著時間而需要修改，以確保有效回應緊急情況。為此，如果州長指示，俄勒岡州衛生局或其他機構應酌情根據本行政命令第 2 至 8 段中規定的任何基線要求修改或提供更多細節，並由州長批准。任何此類修改和其他指引將載於：  
<https://govstatus.egov.com/OR-OHA-COVID-19>，以向公眾提供。

10. 行政命令 20-25 已廢除，並由本行政命令的指令取代。

### 重新開放俄勒岡州框架

11. 分階段重新開放. 州應採取分階段、以數據為依據，以及根據地區而定的方法來修改和進一步放寬上述基線要求，以便在俄勒岡州重新開展社會、經濟和其他活動。重新開放將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分階段重新開放的過程將在重要的健康結果與恢復和加強俄勒岡州社會和經濟福祉的需求之間取得平衡。
12. 進入第一階段的先決條件. 當俄勒岡州符合第一階段的所有先決條件時，本行政命令第 15 段中規定的第一階段指令將在全州生效。這些先決條件應經州長建立，由俄勒岡州衛生局建議，並且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COVID-19 的流行率下降；
  - b. 足夠的最小測試方案；
  - c. 足夠的接觸者追蹤系統；
  - d. 足夠隔離/檢疫設施
  - e. 發佈第一階段行業的全州行業指引；
  - f. 足夠的醫療護理能力；及
  - g. 個人防護裝備供應充足。

13. 全州過渡到第一階段的流程. 當能夠滿足本行政命令第 12 段規定的全州先決條件時，俄勒岡州衛生局會通知州長，屆時州長可根據俄勒岡州衛生局發佈的指引確定第一階段正在生效。一旦州長作出決定，該行政命令的第一階段指令將在全州生效。
14. 各縣過渡到第一階段的過程. 即使州長尚未根據本行政命令第 13 段發佈州級別的決定，但如果縣滿足到本行政命令第 12 段規定的所有第一階段先決條件，以及俄勒岡州衛生局發佈的任何適用指引時，則可以尋求州長的批准以過渡到第一階段。州長辦公室可以指定縣根據本段申請批准的程序。一旦州長以書面形式批准縣級申請，則第一階段指令在該縣生效。
15. 第一階段指令. 在第一階段中，儘管本行政命令第 2-9 段中規定的基線要求出現不一致情況，但在執行第一階段指令的任何縣均允許以下行為，但前提是該縣和授權的活動均符合俄勒岡州衛生局發佈的第一階段所有適用指引：
  - a. 本地聚集. 除本行政命令第 3 段授權的聚會外，個人可以出於任何目的在當地參加最多 25 人的聚會，包括根據本行政命令第 3(b) 段先前限制為 10 人或以下的社交或娛樂聚會，只要來自不同家庭的人之間能一直保持至少 6 呎距離。允許在當地出行參加此類聚會。在第一階段中，本分段的限制不適用於另有不同界別行業指引的經濟行業（例如，餐廳、個人護理業務和零售），只要此界別遵守特定界別行業指引。本分段也不適用於本行政命令第 3(c) 段規定的情況。

- b. 經濟行業. 下列部門可以重新開放或擴大營運，只要它們的營運與俄勒岡州衛生局第一階段指引和所有其他適用的俄勒岡州衛生局指引一致：
- (1) 必須符合第一階段餐廳指引的餐飲場所，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和酒吧；
  - (2) 必須符合第一階段個人服務指引的個人護理業務和設施，例如沙龍和健身室；
  - (3) 必須符合第一階段室內和室外購物中心指引的室內和室外購物中心；及
  - (4) 州長可能確定為在第一階段有資格重新開放或擴大營運的其他行業。
16. 從第一階段過渡到第二階段. 除非至少經過二十一(21)天，否則州和任何縣都不得從第一階段過渡到第二階段，以便評估之前的過渡期對公共衛生的影響。
17. 進入第二階段的先決條件. 當俄勒岡州符合第二階段的所有先決條件且在第一階段至少經過 21 天，本行政命令第 20 段中規定的第一階段指令將在全州生效。這些先決條件應經州長建立，由俄勒岡州衛生局建議，並且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行政命令第 12 段所述所有過渡到第一階段的先決條件；
  - b. 在 24 小時內對指定百分比的新病例進行及時跟進（接觸追蹤）；
  - c. 必須將指定百分比的新陽性病例追蹤至現有病例；及
  - d. 病例或陽性測試率沒有明顯增加。

18. 全州過渡到第二階段的流程. 當能夠滿足本行政命令第 17 段規定的州先決條件時，俄勒岡州衛生局會通知州長，屆時州長可根據俄勒岡州衛生局發佈的指引確定第二階段正在生效。一旦州長作出決定，該行政命令的第二階段指令將在全州生效。
19. 各縣過渡到第二階段的過程. 即使州長尚未根據本行政命令第 18 段發佈州級別的決定，但如果縣在第一階段至少經過 21 天，以及滿足到本行政命令第 17 段規定的所有第二階段先決條件，以及俄勒岡州衛生局發佈的任何適用指引時，則可以尋求州長的批准以過渡到第二階段，並可能會獲批准。州長辦公室可以指定縣根據本段申請批准的程序。一旦州長以書面形式批准縣級申請，則第二階段指令不得早於該縣進入第一階段的 21 天前在該縣生效。
20. 第二階段指令. 在第二階段中，儘管本行政命令第 2-9 段及第 15 段中規定的基線或第一階段要求出現不一致情況，但在執行第二階段指令的任何縣均允許以下行為，但前提是該縣和授權的活動均符合俄勒岡州衛生局發佈的第二階段所有適用指引：
  - a. 聚會限制. 儘管本行政命令第 3 段和第 15 段有基線和第一階段的限制，但在第二階段，只要保持身體距離，個人可以出於任何目的參加在室內舉行最多 50 人的活動，或參加室外最多 100 人的活動。只要不同家庭的人之間至少保持六呎距離。在第二階段中，本分段的限制不適用於另有不同界別行業指引的經濟行業（例如，第 20(b) 段所述），只要這此界別遵守特定界別行業指引。本分段也不適用於本行政命令第 3(c) 段規定的情況。

- b. 經濟行業. 除了允許根據現有基線和第一階段指令和指引營運的界別外，儘管本行政命令中有任何相反的指令，以下界別也可以重新開放或進一步擴大營運，前提是營運符合該界別適用的俄勒岡州衛生局第二階段指引：
- (1) 場地和活動營運商，包括但不限於劇院和敬拜場所，只要遵守適用的俄勒岡州衛生局第二階段指引便可營運。
  - (2) 未另分類的室內付費娛樂活動（例如，溜冰、保齡球和遊戲機）若遵守適用的俄勒岡州衛生局第二階段指引便可營運。
  - (3) 未另分類的戶外付費娛樂活動（例如，快艇、迷你高爾夫球和擊球練習）若遵守適用的俄勒岡州衛生局第二階段指引便可營運。
  - (4) 泳池和運動場只要遵守適用的俄勒岡州衛生局第二階段指引便可開放。
  - (5) 餐飲場所（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和酒吧）只要遵守適用的俄勒岡州衛生局第二階段指引便可擴大服務範圍。
  - (6) 休閒運動，只要遵守適用的俄勒岡州衛生局第二階段指引便可恢復比賽。
  - (7) 州長可能確定為在第二階段有資格重新開放或擴大營運的其他行業。

- c. 有限重返工作崗位. 儘管有上文第 5 段的規定，工作場所可能會開始有限度重返辦公室工作，儘管在可行的情況下仍建議進行遙距工作。員工重返工作崗位的工作場所必須指定或繼續指定一名員工或高級職員，以建立、實施和執行身體距離的政策，並符合任何適用的俄勒岡州衛生局指引。此類政策還必須解決企業或非牟利機構將如何維護關鍵業務訪客的身體距離做法。
  - d. 旅遊. 儘管有上文第 7 (b) 段的規定，個人仍可旅行以參加為處於第二階段的縣所授權的所有社交、公民、經濟、娛樂和其他活動。
21. 指引. 經州長批准後，俄勒岡州衛生局（或其他機構，在州長指示下）應發佈分階段的重新開放指引。該指引可以放寬和修改某些基線要求；設定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的要求；並提供其他一般和特定行業的指引。該指引可能會不時修改。該指引將載於以下網址：<https://govstatus.egov.com/OR-OHA-COVID-19>。
22. 隨後的過渡期. 我預期州和縣不能從第二階段過渡到第三階段，除非並且直到可以廣泛使用有效的治療方法或疫苗，或者州長決定出現大流行威脅的其他重大變化。但我打算繼續監視第二階段的進展，並定期審查是否可以對第二階段的指令和指引進行其他調整。
23. 重新施加限制的條件. 重新開放俄勒岡州會帶來 COVID-19 死灰復燃的風險，即使在州或個別縣過渡到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也可能需要加強限制。經州長批准後，俄勒岡州衛生局應指定可能觸發重新施加更多限制的條件。這些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無法符合接觸者追蹤的要求；
- b. COVID-19 流行率病例增加的證據；或
- c. 嚴重 COVID-19 病例增加負擔的證據。

如果滿足任何潛在觸發條件，俄勒岡州衛生局將召集本地公共衛生官員舉行即時會議，以作進一步的討論和評估。然後，俄勒岡州衛生局將向州長提出建議，州長有權決定需要採取什麼行動，以及有權隨時採取該行動。

24. 對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的修改. 如果州長指示，俄勒岡州衛生局或其他機構應酌情根據本行政命令第 11 至 23 段中規定的任何要求修改或提供更多細節，並由州長批准。任何此類修改和其他指引將載於：  
<https://govstatus.egov.com/OR-OHA-COVID-19>，以向公眾提供。

### 一般規定

25. 法律效力. 本行政命令是根據 ORS 401.165 至 401.236 授予州長的權力頒佈的。根據 ORS 401.192(1)，本行政命令中規定的指令應具有法律的全部效力，而且在州長的緊急權力下，任何現有法律、法令、規則和命令在與本協議的執行不一致的範圍內將是無效。
26. 執法.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行政命令中的指令以及俄勒岡州衛生局或其他州機構為實施本行政命令而發佈的任何指引均在全州有效。本行政命令和俄勒岡州衛生局為實施本行政命令發佈的任何指引都是 ORS 431A.005 中定義的公共衛生法律，可以根據 ORS 431A.010 的規定執行。除適用法律可能施加的其他罰款外，任何被發現違反本行政命令或俄勒岡州衛生局或其他州機構發佈的實施本行政命令指引的個人、企業或實體，均應受到 ORS 401.990 中所述的處罰。

行政命令編號 20-27  
第 18 頁

27. 可分割性. 如果出於任何原因使本行政命令的任何部分、小節、段落、子句、句子、從句、短語或單詞無效，則保留的內容不應影響本命令其餘部分的有效性。
28. 自由裁量權；無行動權. 州長根據本行政命令做出的任何決定均由她自行決定。本行政命令無意建立也不會建立任何個人權利、特權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還是程序上，任何一方都可以對俄勒岡州、其機構、部門或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商按法律或衡平法強制執行。
29. 生效日期.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行政命令的條款立即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州長終止為止。

在 2020 年 6 月 5 日於俄勒岡州塞勒姆市完成。

---

Kate Brown  
州長

證明：

---

Bev Clarno  
州務卿